

## 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

#### 无异议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报送了定向发行申请文件。

经审查，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其股票定向发行要求，并向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对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【2020】922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无异议函”），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（一）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 280 万股新股。本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（二）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报送全国股转公司的申请文件实施本次定向发行。

（三）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新增股票挂牌手续完成前，如发生影响本次定向发行的重大事项，应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。

（四）公司应当在完成股票定向发行后，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新增股票挂牌手续。

（五）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。

---

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无异议函及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和要  
求，在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，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  
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6日